

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司法案例

广东法院之审判实践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

人民法院出版社

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司法案例

广东法院之审判实践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

人民法院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司法案例:广东法院之审判
实践/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. — 北京:人民法院出版社, 2017.8
ISBN 978-7-5109-1870-4

I. ①弘… II. ①广… III. ①案例—汇编—广东
IV. ① D927.65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76975 号

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司法案例——广东法院之审判实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

责任编辑:兰丽专

出版发行:人民法院出版社

地 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(100745)

电 话:(010) 67550626 (责任编辑) 67550558 (发行部查询)
65223677 (读者服务部)

客服 QQ: 2092078039

网 址: <http://www.courtbook.com.cn>

E-mail: courtpress@sohu.com

印 刷: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开 本:890×1240 毫米 A5 开本

字 数:55 千字

印 张:4

版 次: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ISBN 978-7-5109-1870-4

定 价:12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序言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，对一个民族、一个国家来说，最持久、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。”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是凝聚社会共识的根本途径，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广东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司法教育、评价、指引和示范功能，通过及时出台司法政策、贯彻司法解释、加强案例指导、严格依法裁判，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，切实保护守法守信守德行为，促进全社会崇尚道德、崇尚法律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要求，我们精选了50个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典



型案例汇编成书，以期进一步促进全社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本书共六篇，分别从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和谐社会、诚实守法、诚信经营、诚信诉讼等不同角度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目标、价值取向和价值准则，内容涵盖社会生活中的许多热点难点问题。其中，既有老百姓常有切肤之痛的网络购物纠纷、因“路怒症”不文明驾驶行为引发的纠纷以及家庭成员间抚养、赡养关系纠纷，也有影响社会诚信体系构建、对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干扰的虚假诉讼、合同诈骗、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他人舞弊等违法犯罪行为。所选案例均来源于广东各级法院审理的案件，对人们实践中正确处理各种常见纠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。同时，为方便读者深刻理解案例要义，本书在介绍典型案例的基本案情及裁判结果基础上，还附加了“典型意义”，将司法裁判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要求相融合，用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进行辨法析理，使得该书起到更好的法制宣传和引导效果。

我们相信，本书既能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到人民法院通过公正司法、司法公开大力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，又能让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认识到国家提倡什么、反对什么，法律保护什么、制裁什么，该如何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、家庭责任，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，真正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行动自觉。

是为序。

蔡继立

2017年6月22日

目录

CONTENTS

◎ 社会公德篇

一、依法保护遗赠扶养权利

——高某诉广州市某自来水公司、广州市某自来水公司越秀供水
管理所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 /3

二、妥善处理宅基地转让纠纷

——周某某、张某某诉许某某、陈某某宅基地转让纠纷案 /5

三、传播网络法治正能量

——某化妆品公司诉某科技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/7

四、支持赠与人正当撤销权

——任某某、张某某诉邓某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/9



五、维护良好医疗秩序

——段某诉唐某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案 /11

六、文明驾驶保安全

——被告人黄某某、黄某甲故意伤害案 /13

◎家庭美德篇

七、父母负有抚养子女义务

——邱某甲诉冯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/17

八、夫妻之间恪守忠诚义务

——廖某诉肖某离婚纠纷案 /18

九、法定继承男女平等

——沙某甲诉沙某乙、沙某丙、沙某丁、方某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/20

十、赡养父母是传统美德

——胡某某、李某某诉胡某甲、胡某乙赡养费纠纷案 /23

十一、夫妻之间患难与共

——伦某某诉张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/25

十二、为人子女恪尽孝道

——谭某某诉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某村委会某村民小组返还
原物纠纷案 /26

十三、遗弃父母情法不容

——被告人漆某遗弃案 /29

◎和谐社会篇

十四、邻里关系以和为贵

——张某某诉朱某某相邻关系纠纷案 /33

十五、相邻各方互谅互让

——黄某某诉林某某相邻关系纠纷案 /34

十六、邻里之间互助友爱

——甘某甲诉甘某乙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案 /36

十七、共建和谐文明社区

——某业主委员会诉某物业管理公司占有保护纠纷案 /37

十八、修复美丽生态环境

——检察院诉郭某等人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案 /40

十九、推动绿色协调发展

——被告人黄某某污染环境案 /41

二十、重视关爱留守儿童

——被告人吴某某贩卖毒品案 /43

◎ 诚实守信篇

二十一、维权应合法有度

——某投资公司、某实业公司诉姚某排除妨害纠纷案 / 47

二十二、民间借贷应合法合规

——刘某某诉佐某某、陈某甲、陈某乙民间借贷纠纷案 / 49

二十三、代理服务等价有偿

——某律师事务所诉徐某某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 / 51

二十四、保障房产交易合法有序

——陈某某、杜某某诉熊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/ 52

二十五、依法规范保险行为

——谈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/ 55

二十六、遵守房屋买卖契约精神

——肖某某夫妇诉李某某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/ 57

二十七、网络交易应守法守信

——黄某诉张某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案 / 58

二十八、一处失信处处受限

——被执行人蔡某拒不履行判决案 / 61

二十九、拒不执行应受惩罚

——被告人麦某甲、姚某某、麦某乙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案 /63

三十、惩处房屋买卖诈骗

——被告人郑某甲、郑某乙合同诈骗案 /64

三十一、惩治借款诈骗行为

——被告人廖某某合同诈骗案 /66

三十二、谨慎防范网络骗局

——被告人李某某等诈骗案 /68

三十三、制裁汽车租赁失信行为

——被告人谢某某诈骗案 /70

三十四、维护公平公正考试秩序

——被告人李某甲等组织考试作弊案 /72

◎ 诚信经营篇

三十五、企业借贷应诚信守约

——陈某甲诉厦门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/77

三十六、规范网络销售行为

——贺某某诉李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/79



三十七、拒绝网络虚假广告

——区某某诉某丝绸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/81

三十八、遏止不正当竞争行为

——广州某眼镜有限公司诉杨某某企业字号不正当竞争
纠纷案 /83

三十九、倡导房屋租赁守约守信

——罗某某诉覃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/85

四十、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

——某食品有限公司诉某茗点居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/87

四十一、促进金融行业规范化

——连某某诉某银行信用卡纠纷案 /89

四十二、规范土地承包经营行为

——英德市石灰铺镇某村民委员会诉英德市某木业有限公司
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/91

四十三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

——被告人杨某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/93

四十四、加强食品安全保障

——被告人夏某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 /94

四十五、依法惩处食品犯罪

——被告人林某某销售不安全食品案 /96

四十六、保护网络交易安全

——被告人郑某某诈骗案 /98

◎ 诚信诉讼篇

四十七、树立诚信诉讼理念

——林某某诉陈甲民间借贷纠纷案 /103

四十八、制止不诚信起诉

——周某甲诉周某乙、吴某某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/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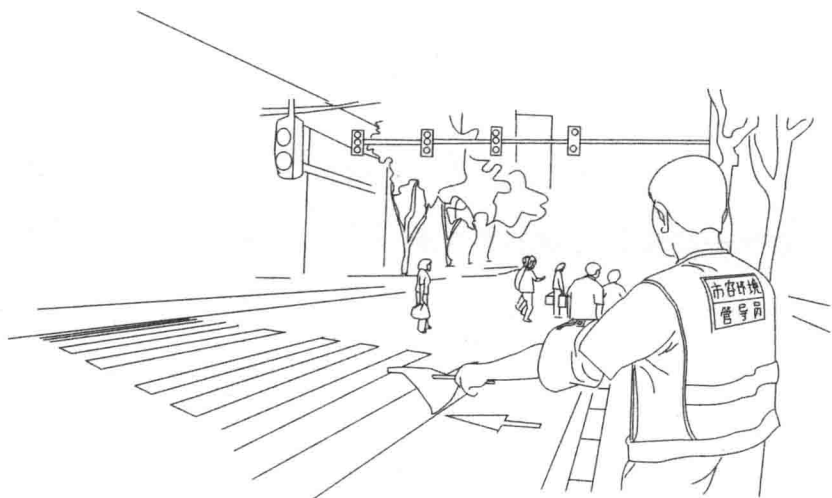
四十九、倡导诚实举证行为

——康某某诉麦某某、连山县某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/107

五十、虚假举证应予处罚

——某环球公司诉梨某某、蔡某某返还专利权纠纷案 /109

社会公德篇



一、依法保护遗赠扶养权利

——高某诉广州市某自来水公司、广州市某自来水公司 越秀供水管理所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

(一) 基本案情

2009年9月1日,被告广州市某自来水公司、广州市某自来水公司越秀供水管理所退休职工梁某某立下《遗嘱》,表示如果原告高某对其日常生活进行照顾服侍,其愿意在去世后将名下所有财产遗赠给原告。原告对梁某某的日常生活细心照顾,直至2012年12月26日梁某某去世。后原告多次要求两被告遵循梁某某《遗嘱》将其代梁某某保管的财产移交,但未果,遂诉至法院,请求判决梁某某名下的广州市海珠区礼岗东路某房屋归其所有,两被告返还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。

两被告辩称,原告出示的《遗嘱》仅由梁某某及原告签名,不符合《继承法》的相关规定,该《遗嘱》不是遗赠扶养协议,梁某某的财产属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,应归国家所有。



（二）裁判结果

法院认为，涉案《遗嘱》中落款处“梁某某”签名的真实性已由相关鉴定机构予以认定，现无证据证实梁某某在上述《遗嘱》中签名时精神、身体受限，故涉案《遗嘱》可确认为梁某某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涉案《遗嘱》从内容上看属遗赠扶养协议，且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具有法律效力。梁某某作为独居的孤寡老人，原告为其分担家务、安排饮食起居，应视为已尽到扶养的义务。故判决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礼岗东路某房屋所有权归原告所有，两被告应将上述房屋的房地产证交付原告。

（三）典型意义

爱人者人恒爱之，在社会公共生活中，人与人之间应该团结友爱，让真善美融入我们生活，让文明社风吹进千家万户。本案中，原告和梁某某非亲非故，却愿意照顾老人家的日常起居，视为己亲，用行动践行关爱老人、邻里互助的美好品德，其敬老爱老、邻里互助的品质值得全社会推广和提倡。原告在法律允许并保护的“遗赠抚养协议”